**同济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**

（二００七年九月三十日经主管校领导批准）

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进取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**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**

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

**二、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**

1、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 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、 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 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原则上为获得校学习奖学金一等以上者。

**三、评奖办法**

1、 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评定工作采取学生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2、 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3、 学生处依据教育部下达我校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范围，根据各学院人

数与具体情况，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。

4、 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及学院具体情况制订学院的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，在限额范围内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学生处。

5、 学生处汇总获奖推荐学生名单，并报同济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，

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。

6、 对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除追回所得外，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。

**四、奖金发放**

教育部通过我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给学校后，由学校财务处将奖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账户。

**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